## **【文字解读】《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基础研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的通知》（中办发〔2022〕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措施》（赣府厅字〔2022〕127号）等系列文件的出台，突显出基础研究在科技创新全局中的重要战略地位。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是我省资助基础研究的重要渠道，基础研究战略地位的提升对省基金的规范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全面推进科技兴赣六大行动，充分发挥省基金的引导作用，省科技厅深入实施省基金管理工作改革，推进基础研究布局体系化、资金来源多元化、管理实施工程化，先后赴湖南、浙江等省份开展实地调研学习，深入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听取科研人员对省基金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结合基金管理工作改革举措，起草修订了《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23年10月12日正式印发。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在结构和内容上均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与充实，将原管理办法五章、二十五条，拓展至八章、四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意义、省基金的目标定位、经费来源，提出了省基金遵循的主要思路及资助机制。

第二章，组织机构。阐述省基金的管理架构，对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项目主管部门、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第三章，资助体系。呼应省基金资助体系改革要求，明确省基金包括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优青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杰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项目类型。规定了各类项目的资助定位、总体目标、执行期限等。首次明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适时调整项目类型，有助于建立完善新时代省基金资助体系。

第四章，申请与受理。对省基金指南编制与发布、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等环节的工作流程进行了梳理规范，对各类项目的申报条件进行了分类界定，明确联合基金项目的实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和工作指引执行。首次提出“直接支持”资助方式，即来赣工作的全球TOP200高校的自然科学领域青年博士毕业生，及进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议评审未获立项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重大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省基金相关项目时，经评估可直接给予支持。

第五章，评审与立项。提出了省基金在评审立项工作中的相关管理要求，明确了项目评审、资助审议、项目公示等环节的具体管理细则。落实分类评价及“破五唯要求”，提出制定项目评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

第六章，实施与管理。包含项目下达、经费拨付、计划任务书签订、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项目变更、验收（结题）等环节。首次对经费“包干制”管理、项目变更流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结合基础研究规律，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未完成预期研究成果或研究以失败告终的，如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经论证审核可予以免责。

第七章，监督与管理。提出建立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明确了对项目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相关主体的监督与管理措施。

第八章，附则。

**三、主要特点**

**1．突出省基金在创新体系中的战略定位**。坚持基础研究作为科学体系源头和技术问题总机关的战略定位，持续深化省基金系统性改革，优化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基础研究攻关体系，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体系。按照“聚焦前沿，鼓励探索，需求牵引，交叉融通”的思路，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公开竞争、同行评议、择优支持的机制，鼓励自由探索，突出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评价。

**2．注重衔接国家和我省最新政策举措**。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科技体制改革方面的新举措、新政策和新要求，在项目设置、经费管理、流程规范等方面与国家、省内最新有关政策相衔接，并参考借鉴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浙江、山东、安徽等省份基金管理经验，做到与时俱进，更好地服务于我省基金管理工作。

**3．强化省基金基础研究人才“孵化器”功能。**充分发挥省基金的人才培育作用，持续完善覆盖基础研究人才成长全周期的项目体系。将原《管理办法》中青年项目、面上项目两个项目类型拓展至涵盖八大项目类型的新时代省基金资助体系，尤其是完善了由青年项目、优青项目、杰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组成的全链条人才培养机制，为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凝聚人才力量。

**4．遵循基础研究发展规律。**首次提出因研究方向不可行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未完成预期研究成果或研究以失败告终的，可详细写出分析报告并提供实施情况原始记录，证明项目探索性强、风险性高，且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经论证审核后，予以免责。逐步建立起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分类科技评价体系，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科技创新生态。

**5．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省基金项目试行“包干制”的相关要求，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明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原则上不开展评估、评价、检查、审计等过程性检查，主要以项目依托单位自我管理为主。